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及本局 108 年度軍訓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運動，結合探索體驗課程，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成長。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參加對象：本局所轄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校、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伍、活動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

陸、活動場次說明(體驗場次請參閱活動行事曆如附件一)：

一、本學期開放體驗項目為：漆彈、攀岩、高空繩網、高空巨人梯等體驗，各場次參加人數限 40 人，若申請時超出人數，或體驗當日人數超出申請人數，或天候不佳等因素，則主課教官有權調整體驗項目為繩索垂降、三索、交叉索及低空滑降或不予體驗，以維教學品質。

二、本學期漆彈體驗活動基於安全上考量，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期六週，於操場進行以對抗賽為主的漆彈課程(此段期間僅開放國中及高中職學層學生)，以符各學校端需求與期盼。

三、各項體驗派遣主課教官 1 員及助課教官 1-2 員，由本局所轄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校具合格相關教練證及種能師資訓練合格人員擔任，授課人員以每月 5 日前公告師資表為主(授課師資表範例如附件二)。

四、活動時間除星期四全日不開放體驗以便實施師資培訓、裝備保養及場地檢整外，其餘各時段配合課程於每日暫定上、下午各開放二場次提供學生體驗，預計約有 150 場可供選擇，實際場次依支援教官人數彈性調整。

五、為避免先申請後取消，導致其他學校無法申請者；線上申請體驗時間確定學校，臨時提出取消刪除次數達 2 次者，將取消該校所有場次並管制該學期不得申請體驗活動。

柒、活動地點：本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市立至善國中，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60 號)。

捌、活動內容(最大參加人數)及建議學層(課程表如附件三)：

一、漆彈(40人)：

國中及高中職

(對抗賽 10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

二、攀岩(40人)：國小、國中、高中職。

三、高空繩網(40人)：國小、國中、高中職。

四、高空巨人梯(40人)：國小、國中、高中職。

五、低空活動(30人)：國小、國中、高中職。(賞鯨船、倒V鋼索)

六、三索及低空滑降(40人)：國小、國中。(依實際狀況再行開課)

玖、上課方式：由主課教官依學校報名之體驗項目、人數、天候狀況、團體秩序等情形，適時調整課程內容或分組上課。

拾、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以班級或學校社團為單位，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http://military.tp.edu.tw/>)報名，並由授課教師(教官)帶隊參加。國中、小報名以教育部統計處編碼(六碼)帳號密碼登入/行政作業區/登記全民國防探索/團體活動報名(全民國防探索)/選擇 108-1 學生探索體驗項目 (各校各個體驗項目限 1 場次，每場次人數上限 40 人次)，

網路報名開放登錄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22 日(二)下午 17 時為止，為期兩天進行選填作業。截止後，仍有空餘未登錄之體驗場次，將統由本局統一管制運用。

二、已完成報名學校，請將報名狀況(網頁擷取)一覽表並註明參加人數及聯絡人員(老師)、電話，免備文以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edu_me.31@mail.taipei.gov.tw)以利彙整作業。

三、活動費用：參加活動師生之交通(遊覽車)、平安保險由各校師生自理；體驗活動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上午場次於 9 時前；下午場次於 2 時前由師長帶隊於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市立至善國中)辦理報到(路線圖及各項操作場地位置如附件四)。

五、各校完成報名作業後，如因故無法參加體驗課程，請務必於活動一周前

填寫體驗場次取消表(如附件七)電傳本局承辦人備查管制，以利活動行程管制(氣候狀況影響不在此限)。

拾壹、一般規定：

- 一、體驗規劃以 40(或 30)人/場次為限，各校申請(或當日參加)人數若超出 40(或 30)人以上，則將只提供 40(或 30)人體驗或不予體驗；不足 40(或 30)人或體驗提前結束，請提前返校，不另外提供其他體驗活動。
- 二、各項體驗獨立實施，不因同時段登記兩種以上體驗場次而實施交換體驗。
- 三、體驗項目皆為戶外體驗，若因雨天取消體驗，且無室內體驗可取代，亦無法擇期補實施體驗。
- 四、參加學生應備妥家長同意書(附件五)由各校彙整備查，凡學生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氣喘等突發性疾病或不適合激烈活動等病症，請勿報名參加。
- 五、參加學生請穿著學校冬季運動服裝(尤其漆彈及低空設施體驗務必穿著)、球鞋(未依規定穿著，主課教官將適時調整體驗課程或不予實施)，並攜帶健保卡，活動期間之飲水餐食請自理。
- 六、請各校遴選派遣教師(教官)擔任領隊及安全維護，並最遲於活動前一日與主課教官聯繫，體驗學生中如有特殊身心狀況務必告知。
- 七、活動當日如天候不佳，影響活動安全，各主課教官依狀況宣佈暫停實施，並通知當日申請學校及回報軍訓室，不再另行補課實施。
- 八、各校體驗課程實施後一週內，須完成活動成果表(如附件六)，並將活動成果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edu_me.31@mail.taipei.gov.tw)，彙整，未依規定繳交學校，取消下一學年度學期體驗申請資格。
- 九、參加體驗全體人員未聽從主課教官及助教指示，而導致裝備器材受損，須負賠償責任。

拾貳、其他

- 一、各校之專車請停於至善國中正門口，同學下車後立即駛離，俟體驗課程結束後再於正門搭車離開。
- 二、參加體驗全體人員於課程期間，除體驗操作場地及預劃之男、女廁外，其他校園場所及探索體驗設施，請勿自行進入及操作使用，以維個人安全。

三、請各校帶隊師長確實掌握同學秩序，避免干擾至善國中上課作息。

四、協調連絡：承辦人：軍訓室三股葉士豪教官，電話：(02)27256443，傳真：(02)27252869。

拾參、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行事曆

月份	週六	週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網路選填	22 網路選填	23	24 期初工作 協調會	25
	26	27	28 攀岩	29 攀岩 高空	30 攀岩 低空	31	1 高空 攀岩
十一月	2	3	4 攀岩	5 攀岩 高空	6 攀岩 低空	7	8 高空 攀岩
	9	10	11 攀岩	12 攀岩 高空	13 攀岩 低空	14	15 至善國中 校慶預演
	16	17	18 至善國中 校慶補休	19 漆彈 攀岩 高空	20 漆彈 攀岩 低空	21	22 漆彈 高空 攀岩
	23	24	25 漆彈 攀岩	26 漆彈 攀岩 高空	27 至善考試	28 至善考試	29 漆彈 高空 攀岩
十二月	30	1	2 漆彈 攀岩	3 漆彈 攀岩 高空	4 漆彈 攀岩 低空	5	6 漆彈 高空 攀岩
	7	8	9 漆彈 攀岩	10 漆彈 攀岩 高空	11 漆彈 攀岩 低空	12	13 漆彈 高空 攀岩
	14	15	16 漆彈 攀岩	17 漆彈 攀岩 高空	18 漆彈 攀岩 低空	19	20 漆彈 高空 攀岩
	21	22	23 漆彈 攀岩	24 漆彈 攀岩 高空	25 漆彈 攀岩 低空	26 期末工作 檢討會	27 漆彈 高空 攀岩
	28	29	30	31	1	2	28

註：漆彈課程內容表示：

漆彈：對抗賽課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授課教官分組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

日期 組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授課教官組(☆為主課)	漆彈體驗項目	上午 0900 1100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下午 1400 1600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漆彈) ☆主課 助教 助教	
	攀岩體驗項目	上午 0900 1100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下午 1400 1600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攀岩) ☆主課 助教 助教	
	高空體驗項目	上午 0900 1100		(高空) ☆主課 助教 助教			(高空) ☆主課 助教 助教
		下午 1400 1600		(高空) ☆主課 助教 助教			
	低空體驗項目	上午 0900 1100					
		下午 1400 1600			(低空) ☆主課 助教		
	備註	一、於課程時間內，體驗學生人數較少時，可重複體驗，不得提早下課。 二、體驗學校學生人數較多時，需全數體驗過後始得下課，不得以上課時間限制為由，影響學生實作體驗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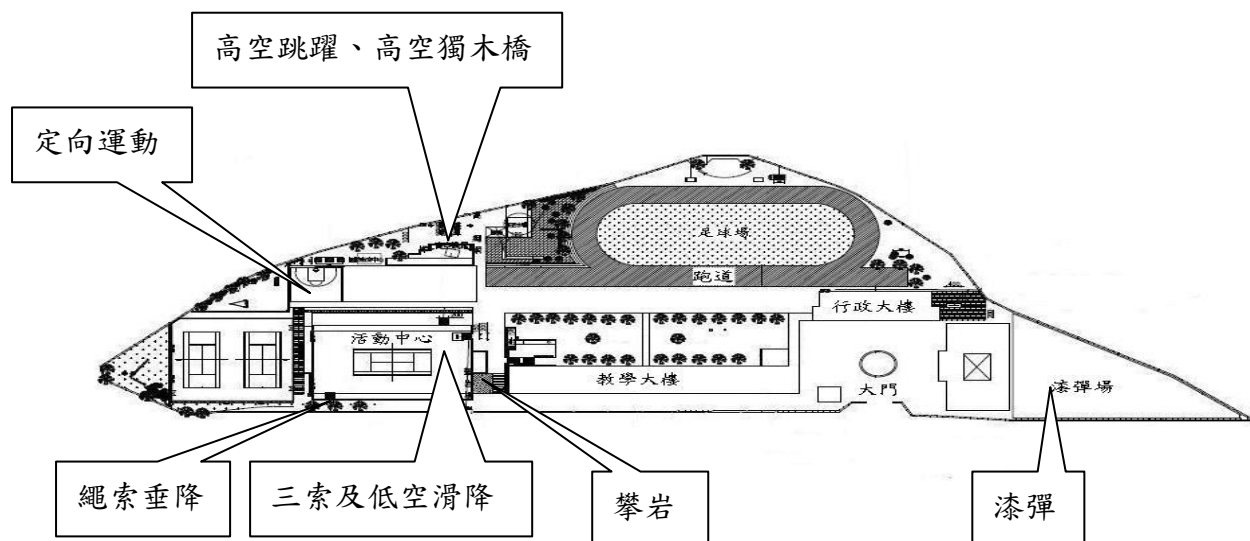
師資培訓、裝備保養及場地檢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課程表

組別 時間	項 目
0800-0900	活動準備
0900-1000	安全規定宣導、教學示範與講解、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體驗教學
1000-1100	學生實作學習回饋及分享 宣導全民國防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運動，以及誤入幫派對個人及家庭之危害
1100-1130	收繳、清潔及檢整裝備
1130-1200	場地設施復原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活動準備
1400-1500	安全規定宣導、教學示範與講解、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體驗教學
1500-1600	學生實作學習、回饋及分享 宣導全民國防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運動，以及誤入幫派對個人及家庭之危害
1600-1630	收繳、清潔及檢整裝備
1630-1700	場地設施復原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方式：依申請項目實施體驗教學及引導回饋。 各項設施體驗均須依主課教官指示操作，以維活動安全。 學生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氣喘等突發性疾病或不適合激烈活動等病症，請勿參加。 如當日身體不適或臨場畏懼者，請務必先行告知，俾利調整體驗內容或從旁見學。

交通資訊(公車路線)

- ◎士林捷運站 1 號出口(走到中正路上公車站牌)，可搭公車 255、小 18、小 19 到至善國中站下車。
- ◎大直(北安路)捷運站，可搭公車 棕 13 到至善國中站下車。
- ◎大直(北安路)，可搭公車 棕 13 至善國中站下車。
- ◎內湖，可搭公車 620 到自強隧道口故宮路轉車，再搭公車 棕 13 至善國中站下車。



(範例格式，請各校自行修訂彙整運用)

(全 銜) 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參加_____ (校名) 於民國○○
年○○月○○日假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學生探索體驗」，並將提醒孩子用心學習，遵守相關規範。

註：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氣喘等突發性疾病，經父母評估，
不同意參加本體驗活動者，不得參加本次體驗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聯絡電話：_____ (校名) 承辦人：○○○ (電話)

二、報到時間：○○年○○月○○日○○時○○分報到。

三、報到地點：○○○○○○○○○○(臺北市○○區○○路○○號)

四、特別說明：

(一) 凡經家長評估，認為不適合參加體驗者，請勿參與體驗活動。

(二) 參加漆彈對抗體驗的學校最好加穿外套，本活動提供防護面具、
小帽、手套及防護背心，餘防護裝備(如頸部及皮膚外露部分)請
個人自行準備。

(三) 穿著一般正常衣物被漆彈打到時，身體中彈部位易造成瘀青、紅
腫，實屬正常反應，冰敷消腫數日後即可復原；無衣物蔽體被漆
彈打到，容易導致破皮、流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成果表

學校 名稱		日期 時間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實際 人數	人
體驗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漆彈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繩網、巨人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賞鯨船、倒V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樹攀	教練 姓名		
體驗情形調查 (5 優、4 佳、3 可、2 稍差、1 差)					
◎課程準備及宣教內容。					5 4 3 2 1
◎表達能力及授課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與授課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回饋與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_____					
體驗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註：請於活動實施後 1 週內將本表電子檔寄至信箱：edu_me.31@mail.tapei.gov.tw，謝謝！

取消體驗活動報告表

學校	取消日期	取消活動名稱(原因)	承辦人連絡電話

承辦人：

校長：

請於取消活動前一週完成核章後，電傳軍訓室核備，傳真:02-27252869。

(氣候狀況影響不在此限。)